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6—014 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与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斐资产”）拟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是合作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开展具体合作项目以双方届时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本备忘录的签署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达成公司的预期经营目标；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3、本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殷哲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蓝光和骏拟与歌斐资产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截止目前，本备忘录正在

签署过程中。

（三）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歌斐资产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备忘录的签署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作形式

对于蓝光和骏提供且经歌斐资产认可的蓝光和骏及/或其关联方开发的项目（“储备项目”），歌斐资产可根据具体项目或蓝光和骏的融资需求，通过其自身或其关联公司或与蓝光和骏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以发行基金、资管计划或其他产品（以下合称“投资主体”）等方式为项目或蓝光和骏提供融资服务。

（二）合作规模

预计 2016 年度当年双方的合作规模拟达到 100 亿元，其中双方就信用债的合作规模拟达到 10 亿元。

（三）储备项目

2016 年度，蓝光和骏或/及其关联方预计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已开发的项目及拟开发的项目。

（四）合作模式

双方拟定的具体合作模式应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投后管理

投资主体投资期间，歌斐资产及/或投资主体将通过在融资主体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委派监事、账户监管等方式对融资主体及/或特定项目实施投后管理。具体投后管理方式由双方届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六）增信措施

蓝光和骏或/及其关联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土地抵押及股权质押。

（七）项目开发贷支持

投资期间，项目公司可申请银行开发贷，投资主体同意将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款银行，并配合办理融资和抵押手续。

（八）盈余资金使用

投资期间，项目公司现金流足以覆盖其目标项目的三个月正常开发运营（包括支付项目开发投入、偿还到期银行开发贷款（如有）及相关费用）并仍有富余且该目标项目已开始预售的情形下，经基金及歌斐资产书面同意，蓝光和骏或/及其关联方可向该项目公司按约定的利率借用资金。在符合富余资金借款的原则下，基金及歌斐资产不得无故不同意蓝光和骏或/及其关联方的借款申请。富余资金借款原则：

1、蓝光和骏或/及其关联方应与该项目公司签订《富余资金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约定（1）若因富余资金借款导致工程款、开发贷及管理销售费用不能按时支付，则在富余资金借款范围内蓝光和骏或/及其关联方有义务代项目公司进行支付；（2）在蓝光和骏或/及其关联方未能按时归还富余资金借款的情形下，在未能按时归还的富余资金范围内蓝光和骏或/及其关联方有义务代项目公司无偿支付其工程款、开发贷及管理销售费用等，不以项目公司是否有盈余资金支付上述费用为前提。

2、借款周期原则上为 3 个月，借款到期时必须一次性归还。经基金及歌斐资产书面审批同意借款可以延期（并可调整借款金额），但需要满足本条富余资金借款的原则。

（九）优先合作权

对于本合作备忘录中所述储备项目，以及蓝光和骏及/或其关联方开发的其他项目，蓝光和骏应优先提供给歌斐资产。歌斐资产就该等项目享有优先合作权。

（十）优先发行权

对于歌斐资产认可并同意投资的蓝光和骏及/或其关联方开发的项目，在确定项目投资条款并签署《投资协议》后，歌斐资产确保该等项目享有优先发行权。

保密双方应对本备忘录下的合作事宜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为合作事宜之合理必要而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关联方、证券交易所等）进行的披露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备忘录的

任何有关事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一）争议解决

本备忘录项下的争议应提交本备忘录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十二）法律约束力

本备忘录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其中优先合作权、优先发行权、保密、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他条款对双方无约束力，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本备忘录基础上开展合作。

三、签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业务合作，达到双赢的目的。

本备忘录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达成公司的预期经营目标；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具体业务的合作方式及合作条件以双方届时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5 日